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梁环发〔2022〕7号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关于不予审批《梁河县宏泰炭业机制木炭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通知

梁河县宏泰炭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报批的《梁河县宏泰炭业机制木炭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进行了受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审查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清单、2021年6月25日工信部部长信箱回复，机制炭行业分类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林产化学品制造，代码为C2663，属化工行业。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管理要求，梁河县宏泰炭业机制木炭生产项目应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书。按照《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你公司的梁河县宏泰炭业机制木炭生产项目环评文件应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审批。

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月17日公布的“关于机制炭生产项目环评价文件类型确定的回复”，曾回复制炭生产项目环评价文件类型可按“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的“其他”类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已不适用。

根据《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云发改基础〔2019〕924号）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应按规定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由于梁河县无化工园区，该项目不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化工产业的布局要求。

## 二、处理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经研究，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决定不予审批你公司报批的《梁河县宏泰炭业机制木炭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通知决定，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或德宏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2年5月11日

